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展覽場地使用須知

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0104783 號函訂定

106 年 8 月 28 日 1060103898 號函修訂

110 年 3 月 8 日 1100101074 號函修訂

112 年 2 月 16 日 1120100828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點

- 1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本縣藝術家作品展出，提高藝術創作及欣賞水準，並充分使用辦公廳舍公共空間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2、本所展覽場地以本所一、二樓辦公廳壁面（藝文走廊）規劃展示作品為主。
- 3、本須知所稱藝術品包括平面或立體之創作與收藏，非關藝術之展覽宣傳、商品、聚會性質等，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所展覽分為申請展覽及邀請展覽二種。

五、申請展覽：

（1）申請展覽應繳資料如下：

- 1、申請展覽者，請填具展覽活動申請表（表一）和光碟片或照片（表二）及展覽理念說明（表三）等資料。
- 2、個展：展出作品之光碟片或照片六張。
- 3、聯展：二人至五人—每人作品光碟片或照片四張，六人至十人—每人展出作品光碟片或照片二張。十人以上—每人展出作品光碟片或照片一張。
- 4、團體展：按照聯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展出者，申請資料請於展出前三至六個月提出；個展再次申請展覽者，須與前次展出日間隔二年以上，聯展及團體展則須間隔一年以上；另本所如有特別邀請者除外。

（三）本所依申請展覽案辦理審查，申請結果由本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；每檔展出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展期由本所排定。

（四）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因故未能展出者，請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所取消檔期，否則二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
(五) 申請展覽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1、展出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（僅於上班時間開放）。
- 2、展出藝品之包裝、運送及展場佈置，原則上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所協助之；展出作品保險請自行辦理投保事宜，本所展場裝設有保全設施及監視器監控。
- 3、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自行拆卸領回，並將現場恢復原狀，展品逾期未領回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- 4、展出者應依本所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或指導使用，致場地物品受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。
- 5、展出場地內，除懸掛作品及其說明資料外，不得張貼與展覽無關之宣導資料。
- 6、請柬、海報由本所製作，若展出者自行設計，須經本所審查通過。
- 7、舉辦開幕茶會，請與本所文創課協調辦理，費用由本所負責。

六、邀請展覽：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各項邀請展覽。

七、每一申請展覽案，由本所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作為展出費用。

八、為推廣藝術教育，本所對展覽活動、展品有照相、錄影、播放、宣傳及印製專輯等權利。

九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隨時修正補充之。